

## 第九章 防火

### 9.1 概论

**9.1.1** 防火是船上的头号大事。本章第 9.2 至 9.6 节简述应采取的防火措施。海员须知见第十章。

**9.1.2** 第十章说明火灾发生时应作出的行动及其它紧急程序。

### 9.2 吸烟

**9.2.1** 须在船上所有不准吸烟的地方（无论属永久或临时）张贴显著的警告告示，并须严格执行。在准许吸烟的地方，则应设有烟灰缸或其它适当的容器。

### 9.3 电器及其它设备

**9.3.1** 电器须尽可能以永久连接方式系稳及使用。

**9.3.2** 软导线应尽可能短，并须放置妥当，以防使用时被磨损或割断。

**9.3.3** 不应找临时代用品代替插头、插座及保险丝。

**9.3.4** 电路负荷不可过重，以免电线过热，损坏绝缘，造成短路，引起火灾。船上应张贴警

告告示，如要以船上的电源接上私人电器，须先得到专责高级船员许可。

**9.3.5** 所有手提电器、电灯等应在使用前测定绝缘读数，并须于用后实时关上电源。

**9.3.6** 在货舱内使用的电器，必须是获准的设计。

**9.3.7** 固定的电加热器都须配以适当并已系稳的防护装置。切勿以加热器弄干衣服。船上应有适当设备或指定地方干衣。

**9.3.8** 使用干衣柜或类似装置时，切勿放入过多衣物，以免阻碍通风。应定期检查及清理通风口的隔板或筛网，以免因积聚衣物绒毛造成堵塞。

**9.3.9** 尽量不要使用手提加热器，除非船舶泊在港口中，并有需要使用（作为维修时的临时加热装置及在寒冷天气中取暖）。使用时，中间须放上一张不易燃的保护垫，将加热器与木地板、舱壁、地毯或油毡隔开。手提加热器应配备适当的防护装置，亦不得靠近家具或船上的其它装置。切勿以手提加热器弄干衣物或其它物品。

**9.3.10** 所有个人手提电暖炉均不得在船上使用，须把有关规定的告示张贴在船上。

**9.3.11** 电发热器的构造和安装方式，应严格遵从有关规例和制造商所提供的提示或指引。

#### **9.4 自燃**

**9.4.1** 肮脏棉纱头（威士）、布碎、木屑及其它垃圾，尤其是沾有油渍者，可能会自行生热，足以点燃易燃杂物，或自行起火燃烧。因此，应妥善存放这些废物和垃圾，直至可安全弃置为止。

**9.4.2** 储物室内的物料，包括床单、被铺及同类物品，亦会在受潮或沾有油渍后自燃，因此必须严密巡视、小心存放及适当通风，防止自燃发生。若这类物品受潮，应先弄干再存放。若沾有油渍，应先清洁再弄干或销毁。切勿将这些物品存放在接近油或油漆的地方，或放在蒸汽管道上或其附近。

#### **9.5 机舱**

**9.5.1** 所有船员应完全明白预防机舱内起火要注意的事项，首要是保持清洁、防止漏油，以及将所有易燃物品移离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（见第十五章和第二十二章）。

**9.5.2** 棉纱头（威士）、抹布或同类物品，应于用后放进合适的金属容器内。这些容器应定期清理，并将里面的物品安全弃置。

**9.5.3** 木料、漆油、酒精和罐装油均不得放在存锅炉舱、舵机室和机舱内。

**9.5.4** 所有电线都应妥善保养，保持清洁干爽，电荷切勿超过电线和保险丝的上限。

## **9.6 厨房**

**9.6.1** 厨房和餐具储存室的火灾风险很高（见第十四章），故应特别小心注意，避免过热或溢泻油脂或油，煮食炉和加热板在使用后要关掉。抽油烟机的通风管及炉头必须经常保持清洁。

**9.6.2** 防火毯等用作扑灭油脂或食油失火的用具，应放置在炉灶附近，方便取用。遥控断路器 and 关闭掣应有明确标示，并要让各厨房员工都知道。